

#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文件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乌达自然资〔2023〕162号

签发人：孟文斌

## 关于开展乌达区 2023 年度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的通知

乌达区各矿山企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452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和《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

（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文件精神，乌达分局开展辖区内地质环境、年度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销监督检查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是指通过摇号、抽签、机选等方式随机抽取矿山企业、抽取检查人员并公开检查结果，且只对年度抽取的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负责的监管制度。

### **一、监督检查人员及检查企业名单**

随机抽取我分局在编工作人员开展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 **二、检查工作安排**

按照《通知》要求，我分局拟定于近期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程序如下：

1.对随机抽查的矿山进行室内资料检查，检查主要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评审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退还与基金建立基金提取情况。

2.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进行实地检查，由检查组专家依据室内资料检查结果进行实地矿山检查。实地检查要求被检查企业负责人全程陪同检查组进行实地检查，并由第三方公司对检查区域航飞成图，留存档案资料。检查内容：（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与矿山实地符合情况；（2）矿山企业治理情况；

(3) 治理区域效果是否达标；(4) 特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5) 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核销监督检查工作。现场由专家根据实际检查结果填写实地检查表（见附件），并由企业负责人与检查组专家双方签字。

3.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未编制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计划的；未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账户的；未足额提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基金未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的；未开展边生产边治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

4. 财政部门成立检查小组负责对采矿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基金支出、资金绩效进行监督管理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的监督检查。

5. 生态环境部门成立检查小组负责对与矿山有关的“三废”处置情况及污染治理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6. 针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年度信息进行监督检查，并提供相关材料等。

7. 乌达区目前无纳入自治区绿色矿山名录矿山，本年度不开展绿色矿山“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8. 检查结束后由各检查组形成检查报告汇交自然资源分局201办公室。

-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452号)
- 2.《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 3.现场检查



---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乌达分局

2023年10月13日印发